

作者·读者·编者

编辑同志：

读了贵刊1981年第2期第138页怀化铁路防疫站《关于人用狂犬疫苗的接种指征问题》一文，对其建议修正狂犬疫苗接种指征的观点表示赞同并支持。

近数年来，屡有被外观表现正常的狗咬伤而发生狂犬病致死的事实，这就使应用疫苗的指征成了问题。因此，医疗预防人员遇到了外观并非狂犬咬伤人，要否接种疫苗、接种时机如何均感殊难判断。

王季午主编的《传染病学》写道：“病犬和病狼的唾液内含有病毒较多，于发病前数日内即具传染性”〔1〕。耿贯一主编的《流行病学》写道：“狗群发生狂犬病后流行时间很长，潜伏期长短不一，15~90天，而且狗也可能出现不同型狂犬病，或瘫痪，或变成慢性，反复发作等。有时尚出现不显性感染”〔2〕。此二书又明确规定对咬人的动物观察10天，如第5天狗表现正常，被咬者可停止注射疫苗〔3〕。这样，两书《狂犬病》章节内的一些提法似乎都存在些问题：病犬唾液有病毒；病犬潜伏期可达90天；有的病犬呈不显性感染。既然是这样，病犬咬了人，对犬观察5天，如犬表现正常，就可以不给被咬者打预防针，这可能导致严重后果。是不符合实际的指征。这里我举三个事实：

例一 杜波，13岁男孩，宏建公社边江大队。1976年1月28日杜波进家门时，自家的二岁小黑狗起立摇尾迎接杜波，杜波与另一男孩抢玩此狗，可能杜波抓毛手重，被狗咬了右手中指，刚破皮未出血，认为是自家健康狗误伤，未注射狂犬疫苗或血清。3月13日杜波发病，畏风、怕光、恐水、烦躁不安，3月15日县医院诊断为狂犬病，抢救无效，死于第3病日。

杜波死后直至3月24日，咬伤杜波的小黑狗仍然一切正常，不咬人，不发狂。恐再伤人，将狗处死。狗咬人后共正常生存56天。

例二 贾刚，成年男社员，宏建公社万发大队。1980年8月下旬，贾刚在菜地劳动，遇一只一岁小狗，

不咬人，休息时拴着玩耍，带进村中，遇其它狗也不咬，贾刚将此狗带回家打死剥皮吃肉，贾母说：不是疯狗，你给打死，狗主找来怎么办？贾刚剥皮时一手指被刺破，未流血，也未作任何处理。参加食肉者20多人，均未发病，唯独贾刚于11月24日发觉伤指麻木并有蚁行感，次日去县医院就诊时即出现畏风、怕光、恐水等典型狂犬病症状，诊断为狂犬病，转齐齐哈尔市传染病院抢救无效，死于第5病日。

例三 倪某，36岁，男，某旗政府职工。1980年2月25日在室内看书，其儿抱进两月龄小狗玩耍，倪接过小狗边玩弄边看书，当狗登攀至倪肩头，咬了倪的右耳垂，流血，倪气愤将狗踢死。急至县医院处置，医生说：不是疯狗，只作止血处理，不必打疫苗。3月30日倪感被咬侧头痛，手臂麻木且有蚁行感，急至县医院就诊，根据狗咬史拟诊狂犬病，转齐齐哈尔传染病医院，即出现怕风、畏光、只要有一点风、一点光，立即激怒。口吐白沫。治疗无效，死于第6病日。

例2和例3，因狗当即被杀或被踢死，未能看到其正常生存日数，但它证明，确实有外观表现正常但却能致人于死命的“狂”犬；而例一的狗在咬人后，正常生存56天，这再次证明前述接种疫苗指征不符合实际。

其所以不符合实际，是因为许多教课书没有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符合实际的措施，而是沿袭前人，抄来抄去，或从外国文献引来，因而不能解决我们当今的实际问题，甚至于造成混乱。据此，我们建议卫生部召开一次全国狂犬病防治研究学术会议，以求统一、落实或解决狂犬病医疗预防上的诸多迫切问题。

〔1〕王季午主编：传染病学，第343页，上海科技，1979。

〔2〕耿贯一主编：流行病学，下册，第234页，人卫，1980。

〔3〕王季午主编：传染病学，第344页，表38，上海科技，1979；耿贯一主编：流行病学，下册，第236页，表75-3，人卫，1980。

(黑龙江省甘南县防疫站 王广仁)

中华流行病学杂志

(双月刊)

第3卷 1982年 第5期

规定出版日期：每逢双月10日

· 编辑者 ·

中华流行病学杂志编辑委员会

(北京昌平流字五号)

· 出版者 ·

中华医学会

中国医学科学院流行病学微生物学研究所

· 发行者 ·

总发行者：北京报刊发行局

订阅处：全国各地邮局

· 印刷者 ·

河北省香河县印刷厂